

收文編號：1070000602

議案編號：1070119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9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4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8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派遣人力」編列 2,875 萬 3 千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8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派遣人力』編列 2,875 萬 3 千元，預計進用 46 人，較 105 年度編列之 2,708 萬 9 千元，進用 43 人，增加 166 萬 4 千元，增加 3 名派遣人力，惟派遣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年度有關『派遣人力』預算 2,875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人事處、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8項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派遣人力」編列2,875萬3千元，預計進用46人，較105年度編列之2,708萬9千元，進用43人，增加166萬4千元，增加3名派遣人力，惟派遣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年度有關「派遣人力」預算2,875萬3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貳、說明

106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辦理，按照基金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有關106年度預算「派遣人力」編列2,875萬3千元，預計進用46人，較105年度編列之2,708萬9千元，進用43人，增加166萬4千元，所增加之3名派遣人力，係因106年度配合機關組織合併，該費用原為資本門轉入經常門之外包費項下，故年度之派遣人力總數及費用並無增加。

另對於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1節，因本部高公局自民國67年成立至今，編制人力從未增加，另為配合行政院人力精簡政

策，高公局及其所屬工程處士級人員缺2名補1名，另收費站之士級人員及該局聘僱人員均列管出缺不補，導致人力縮減之現象。本部高公局正規的人事費用進用人員(含正式編制人員與人事費用約聘僱人員)，在員額控管或凍結下，自無從增加人力，業務又持續成長，造成此長期性人力缺口，爰運用非典型人力以為替代因應。

因應行政院前開員額管控政策及政府組織改造人力凍結，編列相關人力辦理委外。是項業務人力經行政院自99年度起列管在案，並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季報送管控，106年度依列管人力內編列是項預算。

參、結語

上項預算均係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且相關勞動派遣及業務委外亦均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等，是項預算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予是等人員穩定的就業及薪資機制，落實保障勞動權益，並維持民眾對本部高公局服務滿意度、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形象之必要預算。